

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复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复审项目，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现委托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复审项目；

2.2 项目编号：XCZB00-2308049；

2.3 项目概况：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位于郑州市经开区第三大街 186 号，现项目已竣工验收。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需复审合同共计 12 份，合同金额约 5.14 亿；主要包括土建、消防、幕墙、供配电、室外景观、空调安装、钢结构等；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 招标范围：对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合同工程造价结算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期限：收到招标人初审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出具复审成果材料。

2.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3.3 投标人须至少提供 2 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 2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6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业绩；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3.4.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年限不少于 10 年；

3.4.2 工程系列（工程类或造价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3.4.3 负责人须至少提供 1 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 2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6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业绩；

3.4.4 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3.4.5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5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资信证明；

3.6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8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9 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或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参与该项目的初审服务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文件领取信息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每天上午 8 点 30 至 12 点 00,下午 14 点 00 至 17 点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2.2 本项目有购标信息核对，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照规定将以下文件整理成一个 PDF 上传：①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对通过后，潜在投标人方可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请务必在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4.2.4 找到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本项目需要需先提交资料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才能购买招标文件。点“下载”按钮下载购标审核附件（若有）并按招标公告要求将所有材料准备好后，通过“上传材料”按钮上传（一次上传一个附件或打包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资料提交后需等待代理机构进行资料核对，资料审核成功后才能进行后续标书费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如果资料审核未通过，可点击“重新”按钮查看未通过原因，重新提交审核材料。审核资料通过后，即可在“我参与的项目”页面，点击“立即购标”，开始支付标书费。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平台服务费 4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至代理机构，发票由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支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发票由平台运营公司出具（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运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对下载者的购买信息进行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运营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4.6 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的后缀名为.zz1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 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及评标地点：线上开标室/评标室。

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6.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6.6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 座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87525127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09 室

电子邮箱：xcgj2209@163.com

联系人:郑先生 吴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